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3-046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关联董事单银木、陆拥军、张振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杭萧钢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及充分揭示募集资金运用风险，拟对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第二节增加“三、关于如期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单银木先生等九人分别签署《关于如期履行认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义务的承诺函》，认购人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2013 年 6 月 4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内容来切实履行认购义务。

2、若本人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如期交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则构成违约，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本人承诺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上市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二）将原“第四节 八（五）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虽然目前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考虑了将来市场变化对项目效益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国内外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投资

风险。”修改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公司募投项目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效益预测是基于钢结构住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住宅领域的先发优势以及当前和可预见未来的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该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目前钢结构住宅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外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未来钢结构市场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成长速度未能与公司的预期一致，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等配套不足，该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在第四节 八 增加“（六）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为钢结构住宅体系成套技术。钢结构住宅体系成套技术包括冷弯成型高频焊接矩形钢管混凝土组合柱技术、高频焊接 H 型钢梁技术、贯通横隔板式梁柱连接节点技术，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技术，CCA 板灌浆墙技术等，是一套完整的钢结构住宅体系。

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拥有钢结构住宅体系成套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且该技术已在一些钢结构住宅项目中成功应用。但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对技术应用方向和趋势把握不当，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则公司现有钢结构住宅体系成套技术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技术应用不确定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技术风险。”

原作为“第四节 八 （六）审批风险”顺延至“第四节 八 （七）审批风险”。

此外，预案中原披露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更新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3-047《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